石宝府发〔2022〕66号

忠县石宝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石宝镇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领导小组的通 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各相关单位：

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，根据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忠县全面实施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忠府办发〔2021〕80号)精神，决定成立石宝镇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领导小组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刘艳权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彭小平 镇政法、统战委员

成 员：周 政 党委副书记

 谭红来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熊鹏飞 党委宣传委员

王 丹 党委组织委员、人大副主席（兼）

张旭东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、副镇长

姚兴波 副镇长

聂书娟 副镇长

陈 华 副镇长

邓大生 建管环保办负责人

黄 奎 综合执法办主任

黄永红 建管办工作人员

张丽容 财政办工作人员

邓晓红 综合执法办工作人员

王 成 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镇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石宝镇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领导小组办公室“（镇路长办）设在建管办，由彭小平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特此通知

忠县石宝镇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4日

忠县石宝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